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 号（关于进口法国苜蓿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60 号（关于执行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及有关事宜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中氯酸盐和高氯酸盐的测定》等 7 项拟废止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意见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87 号 公布对进口牛肉实施保障措施的裁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辅酶 Q10 和褪黑素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增补剂型和辅料》的公告

中韩签署合作备忘录 简化食品及水产品贸易程序

日本发布 2025 财年进口食品监视计划执行中期报告

巴西修订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成分清单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 号（关于进口法国苜蓿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3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 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 ..	4
■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认证规〔2025〕5 号）	4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60 号（关于执行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及有关事宜的公告）	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中氯酸盐和高氯酸盐的测定》等 7 项拟废止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意见的公告	6
■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87 号 公布对进口牛肉实施保障措施的裁定	6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辅酶 Q10 和褪黑素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增补剂型和辅料》的公告 ..	8
■ 国际风云	8
■ 中韩签署合作备忘录 简化食品及水产品贸易程序	8
■ 日本发布 2025 财年进口食品监视计划执行中期报告	9
■ 标准法规	11
■ 巴西修订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成分清单	11
■ 预警通报	11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1 周）	11
■ 2025 年 12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2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指导乳制品生产许可工作，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修订工作，形成《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6年2月5日前将《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至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下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dsy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邮编100088）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并请在信封上注明“《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附件：1.[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

2.[关于《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3.[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1月5日

时间：2026-01-0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0d9ac0f37fbb4770a08b80d3b18f6272.html

■ 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号（关于进口法国苜蓿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农食和粮食主权部（以下称法方）关于法国苜蓿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法国苜蓿草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法兰西共和国农业、农食和粮食主权部关于法国苜蓿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苜蓿草（Medicago sativa L.）是指在法国境内种植，经高温脱水和压缩处理的苜蓿颗粒或苜蓿草捆。

三、企业注册

输华苜蓿草应来自法方考核批准的加工企业。加工企业由法方向中方推荐，由中方实地检查或文件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全文详见链接。

海关总署

2026年1月4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法国苜蓿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法国苜蓿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pdf](#)

时间：2026-01-04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1/05/article_2026010508113238096.html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

为依法严格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特医食品）生产许可，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特医食品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征求意见稿）》，2025年11月3日至12月3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了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意见63条。经整理汇总，逐条分析，组织专家认真研究，按照依法依标、从严监管的原则，对规范表述等意见予以采纳或部分采纳，对涉及理解问题或降低现有许可条件的意见未予采纳，后续将予以解读。下一步，将按程序推进有关工作。

感谢对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工作的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时间：2026-01-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jgfk/art/2026/art_23ba82e1c3fb496c86a2545c11251df7.html

■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认证规〔20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商务主

管部门、能源局、邮政管理局，各绿色产品认证机构：

为加快构建完善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规范绿色产品认证活动和绿色产品标识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了《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并将名称修改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邮政局

2025年12月18日

全文详见链接。

时间：2026-01-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zjgs/art/2025/art_6663e19ccb9c44908c11c70cd5ac2a22.html

■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60 号（关于执行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及有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公布的《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现就执行相关关税政策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措施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公布的《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现就执行相关关税政策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措施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为实施 2026 年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以及部分商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上述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6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见附件 1、2）。

企业在上述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项下进出口有关商品时，应按照本公告相应附件所列商品编号进行申报，政策适用范围以《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规定为准。

对于非全税目适用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商品，其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7 号附件 1《2025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执行。

二、其他有关事项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对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调整的内容，以及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

申报目录（2026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通关申报参考。

特此公告。

附件：

[1.2026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xlsx](#)

[2.2026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xlsx](#)

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31日

时间：2025-12-31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5-12/31/article_2025123119403025129.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中氯酸盐和高氯酸盐的测定》等7项拟废止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意见的公告

通过开展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跟踪评价工作，拟废止《食品中氯酸盐和高氯酸盐的测定》（BJS 201706）等6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KJ 201710）1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见附件1），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方法文本可从市场监管总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数据库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数据库查询。请于2026年1月31日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2）反馈至邮箱 food@caqit.org.cn，邮件名称以“方法废止意见”命名。

附件：[1.7项拟废止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有关情况](#)

[2.征求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31日

时间：2025-12-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34fa359d23404c86981aa7bdfdb27841.html

■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87号 公布对进口牛肉实施保障措施的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以下称《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2024年12月27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60号公告，决定对进口牛肉（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是否增加、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进口数量增加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

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保障措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调查机关作出裁定（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调查机关裁定，进口牛肉数量增加，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且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与严重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实施保障措施

根据《保障措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以“国别配额及配额外加征关税”的形式对进口牛肉采取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实施期限为3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保障措施在实施期间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

根据《保障措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规定数量（见附件2）之外的进口牛肉加征关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对规定数量（见附件2）之外的进口牛肉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的基础上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税率为55%。

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牛肉。

英文名称：Meat of bovine animals。

产品描述：被调查产品活牛（牛属）经屠宰加工后的牛肉产品，包括鲜、冷或冻的整头及半头牛肉、带骨牛肉以及去骨牛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2011000、02012000、02013000、02021000、02022000、02023000。

三、执行保障措施的方法

自2026年1月1日起，进口牛肉未超出规定数量（见附件2）的，进口经营者在进口牛肉时，按现行适用关税税率缴纳关税，上一年度内未使用完的配额数量不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进口牛肉达到规定数量（见附件2）的第3日起（含当日），进口经营者在进口牛肉时，应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的基础上加征55%关税。

保障措施实施期间，《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规定的牛肉特殊保障措施暂停实施。

四、发展中国家（地区）的排除

对于原产于发展中国家（地区）的产品，如其进口份额不超过3%，且这些国家（地区）进口份额总计不超过9%，不适用保障措施。不适用保障措施的发展中国家（地区）名单见附件3。

实施保障措施的3年期限内，如被排除适用的发展中国家（地区）某一年的进口份额超过3%，或这些国家（地区）进口份额总计超过9%，可从次年起对其产品适用保障措施。

五、复审

保障措施实施期间，商务部可以根据有关情况的变化，依法审查保障措施的形式和水平。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进口牛肉保障措施调查的裁定.pdf](#)

2.[配额数量及加征关税税率表.pdf](#)

3.不适用牛肉保障措施的发展中国家（地区）名单.pdf

商务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 2025-12-31 商务部

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d6a23dcbc58642d880a21b4cd6aafb91.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辅酶 Q10 和褪黑素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增补剂型和辅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辅酶 Q10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辅酶 Q10 和褪黑素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增补剂型和辅料》，现予公告，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辅酶 Q10 和褪黑素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增补剂型和辅料》的公告.pdf](#)

时间: 2025-12-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5/art_960ad341a1604308955ec375e548f7c2.html

■ 国际风云

■ 中韩签署合作备忘录 简化食品及水产品贸易程序

1 月 5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与中国海关总署签署了两份谅解备忘录，分别为《食品安全合作》与《自然水产品进出口卫生》。此举旨在加强双边食品安全监管协作，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食品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具体内容包括如下方面：交换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提供进口食品不合格信息的通报并协助开展实地核查；共享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备注册案名单；分享食品安全管理经验及技术层面的帮扶支持。

另一份《自然水产品进出口卫生》备忘录则聚焦水产品进出口安全，内容包括：监督管理水产品出口相关设施并备案登记；签发出口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及卫生证书；互通不合格产品的相关信息。该备忘录的签署，可以简化韩国水产品对华出口流程，豁免相关卫生评估程序等措施，助力韩国水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中国是韩国重要的食品贸易伙伴，2024 年中韩食品进出口额达 90.1 亿美元。此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两国食品贸易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破除非关税贸易壁垒，为韩国食品扩大对华出口提供有力支持。

时间: 2026-01-0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1/734002.html>

■ 日本发布 2025 财年进口食品监视计划执行中期报告

2025 年 12 月 2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2025 年进口食品监测中期监测报告。主要内容（括号内为上一年数据）：

2025 年 4 月至 9 月，进口申报件数为 1279314 件（1248232 件），进口申报重量约为 11712 千吨（11696 千吨）。共开展了 108862 次（104714 次）检查，其中监控检查 25732 次（27075 次），命令检查 36394 次（34338 次），自主检查 45796 次（43963 次）。其中，发现违规 359 起（374 起），不合格率约为 0.03%（0.03%），已采取了退运、销毁等处置措施。

1. 主要不合格项目：违反第 13 条（关于食品成分标准（微生物、残留农药、残留兽药等）及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最多，为 252 件；其次为违反第 6 条（黄曲霉毒素、氰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附着等）76 件；违反第 12 条（使用未经批准的添加剂）26 件；违反第 18 条（器具或容器包装的规格等）7 件；违反第 10 条（肉类未附卫生证明书）及第 68 条（适用于玩具等的准用条款）均为 0 件。

2. 涉及中国出口产品强化监控检查的产品及项为：

产品	检查项目
芦笋	异丙威
	扑灭通
草莓	多效唑
芹菜	戊唑醇
小芋头	毒死蜱
白木耳	吡虫啉
甲鱼	多西环素
大蒜	噻虫嗪
大葱	阿特拉津
	氯氰菊酯
	噻虫嗪
蒜苗	腐霉利
甜椒	乙嘧酚磺酸酯
平菇	腐霉利
蓝莓	戊唑醇
菠菜	茚虫威
牛肝菌	氯菊酯

未成熟豌豆（仅限用于豆荚的豌豆品种及被称为“荷兰豆”“甜脆豌豆”的类型。）	毒死蜱
	己唑醇
山桃	苯醚甲环唑
养殖鳗鱼	恩诺沙星
绿豆	噻虫嗪
红辣椒及辣椒	总黄曲霉毒素
柠檬	咪鲜胺

3.涉及中国出口产品命令检查的产品及项目为：

产品	检查项目
草莓	噬菌胺
芝麻籽	总黄曲霉毒素
萝卜类根部	噻虫嗪
玉米	总黄曲霉毒素
含红辣椒、花椒、芝麻种子、花生的食品（仅限制造商）	总黄曲霉毒素
食品（仅限制造商）	甜蜜素

4.涉及中国产品命令检查的结果：

对象国/地区	产品	检查项目	检查件数	违反件数
全部国家	木薯、含有生氰糖苷的豆类	氰化合物	202	5
中国	草莓、慈姑、荞麦、萝卜类根部、洋葱、胡萝卜、西兰花、菠菜、油菜花（菜薹）	异狄氏剂、毒死蜱、烯酰吗啉、噻虫嗪、戊唑醇、多效唑、吡氟氯禾灵、噬菌胺、腐霉利、助壮素	19948	14
	双壳贝类	腹泻性贝类毒素、麻痹性贝类毒素	4477	0
	干苦瓜籽、芝麻籽、辣椒、葵花籽、玉米、花生	总黄曲霉毒素	2378	7
	甲鱼、养殖鳗鱼	残留动物用医药品等（恩诺沙星、奥索利酸、磺胺地托辛）	1321	0
	加工食品	甜蜜素	572	0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612795.pdf>、

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67133.html

时间：2026-01-0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port.cn/news-detail.html?id=83016>

■ 标准法规

■ 巴西修订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成分清单

2025年12月17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414号指令，修订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允许使用的成分清单。发布之日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第367号指令附件1的矿物质来源清单，增加碘的来源碘酸钠，仅适用于满足特定营养需求的婴儿配方奶粉、用于肠内营养的儿科配方奶粉用于治疗婴幼儿先天性代谢缺陷的配方奶粉，以及婴幼儿过渡食品和谷物类食品；

修订第367号指令附件VI增加肉碱等营养成分在婴幼儿食品中最大限量要求，部分如下表所示：

营养成分	最大限量 mg/100kcal
肉碱	100
膳食纤维	2000
氟化物	0.5
肌醇	50

时间: 2026-01-0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port.cn/news-detail.html?id=83011>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年第1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6年第1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3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30	斯洛文尼亚	新鲜松露	2025.10459	镉含量超标 (1.4 mg/kg)、最大限量为 0.5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	注意信息通报
2025-12-30	意大利	丁腈手套	2025.10468	整体迁移水平过高 (16 ± 5.3 mg/dm²)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2026-1-2	马耳他	柠檬绿茶	2026.0013	西曲氯铵 (0.049 ± 0.025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时间: 2026-01-05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5 年 12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5 年 12 月第五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8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5.12.29	京仁厅 (仁川港)	切菜板套装	聚丙烯总浸出量 不合格	≤30mg/L (但使用 温度在 100°C 以下 且浸出液为 n-己 烷时为 150mg/L 以 下)	① 深灰色: 6 (水), 176 (4%醋酸), 15972 (n-己 烷), ② 浅粉 米色带棕色斑 点: 7 (水), 116 (4%醋 酸), 68 (n-己 烷)	~
2025.12.29	京仁厅 (仁川港)	砧板	聚丙烯总浸出量 不合格	≤30mg/L (但使用 温度在 100°C 以下 且浸出液为 n-己 烷时, 标准为≤ 150mg/L)	7 (水)、99 (4%醋酸)、67 (n-己烷)	~
2025.12.29	京仁厅 (仁川港)	砧板	聚丙烯总浸出量 不合格	≤30mg/L (但使用 温度在 100°C 以下 且浸出液为 n-己 烷时, 标准为≤ 150mg/L)	8 (水)、111 (4%醋酸)、33 (n-己烷)	~
2025.12.29	京仁厅 (彌鄒忽)	瓶盖	聚氯乙烯 (白 色) 金属制 (铝) - 总浸出量 超标	≤30mg/L (但使用 温度在 100°C 以下 且浸出液为 n-己 烷时, 标准为≤ 150mg/L)	6 (水)、10 (4%醋酸)、 836 (n-己烷)	~

2025.12.29	京仁厅 (彌鄒忽)	瓷器 (LUMIÈRE MOCHA BLUE 14 件套套装)	木制品 (聚氨酯涂层) 异氰酸酯超标	0.1 mg/L 以下	0.4 mg/L (4% 醋酸), 0.3 mg/L (水), 0.5 mg/L (50% 乙醇), 0.0 mg/L (n-己烷)	~
2025.12.29	京仁厅 (彌鄒忽)	BS 大豆粉	酸值不合格	4.0 mg KOH/g	24.9 mg KOH/g	2025-08-23 ~ 2027-08-22
2025.12.30	京仁厅 (仁川港)	烤花生粉	总黄曲霉毒素超标	15.0 以下 (以 B1、B2、G1 和 G2 的总和计算, 但 B1 不超过 10.0 μ g/kg)	46.1 (35.7)	2025-12-02 ~ 2026-12-01
2025.12.30	京仁厅 (平泽)	紫苏籽	农药残留超标	≤ 0.01 mg/kg	高效氯氟氰菊酯: 0.04 mg/kg、吡虫啉: 0.37 mg/kg	2025-12-09 ~ 2026-12-08
2025.12.30	京仁厅 (彌鄒忽)	电平底锅	聚丙烯总浸出量标准规格	≤ 30 mg/L (但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且浸出液为 n-己烷时, 标准为 ≤ 150 mg/L)	6 (水)、220 (4%醋酸)、10 (n-庚烷)	~
2025.12.30	京仁厅 (彌鄒忽)	全脂黄豆碎, 用于食品	酸价超标	4.0 以下	①4.8、②5.2	2025-09-25 ~ 2026-06-24
2025.12.30	京仁厅 (仁川港)	玻璃瓶	固化聚酯树脂 橡胶成分 (不可分离) 总浸出量不合格	≤ 30 mg/L	6 (水)、13 (4%醋酸)、173 (n-己烷)	~
2025.12.30	京仁厅 (彌鄒忽)	杯子	聚丙烯 (淡灰色) - 总浸出量不合格	≤ 30 mg/L (但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且浸出液为 n-己	150mg/L (4%醋酸)、3mg/L (水)、9mg/L (正己烷)	~

				烷时, 标准为≤ 150mg/L)		
2025.12.31	京仁厅 (机场)	瓶子	总浸出量不合格	≤30 mg/L (但浸出液为 n-己烷时为 240 以下)	6(水), 11(4%乙酸), 525(n-己烷) mg/L	~
2025.12.31	京仁厅 (彌鄒忽)	燕麦紫薯味薯片	玉米赤霉烯酮不合格	≤50 µg/kg	114 µg/kg	2025-11-13 ~ 2026-11-12
2025.12.31	釜山厅 (甘川港)	冷冻红虾	菌落总数不合格	n=5, c=2, m=1,000,000, M=5,000,000	3,200,000, 5,200,000, 720,000, 9,600,000, 3,300,000	2025-11-05 ~ 2028-11-04
2025.12.31	釜山厅 (甘川港)	冷冻剑鱼颈肉	现场检查发现异物	不得检出	麻绳和塑料绳	2025-12-10 ~
2026.01.02	京仁厅 (仁川港)	橡子	感官不合格	/	检出受损 32.7%, 腐烂 1.7%	2025-12-12 ~ 2027-12-11
2026.01.02	京仁厅	透明质酸钠	检出透明质酸	900 mg/g	699 mg/g (以干物质计)	2025-04-29 ~ 2028-04-28

时间: 2026-01-04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